

美国施行的是政教分离模式吗？

董江阳

现代政教分离概念及原则，通常被认为是美国人民的一项发明，而且也是美国社会历来奉行的政教关系模式。然而，这种说法缺乏严格界定，也并不完全准确。本文详细探讨了政教分离概念与原则在美国的萌芽、兴起、分化与回落，分析了政教分离原则各种潜在与可能的作用、意义与影响，指出了美国政教关系模式其实是在体制组织层面上的分离和在社会文化政治层面上的结合。

关键词：政教关系 政教分离 分离论 迁就论 宪法宗教条款

作者 董江阳，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人们对美国与政教分离（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原则的紧密关联似乎已形成一种思维定式，仿佛这是一件不证自明的事情：一提到政教分离，就会想到美国；一提到美国，就会想到政教分离。在人们观念里，政教分离原则就是美国的首创与发明，就是美国倡导并输出的价值观。美式政教分离，已成为当今人们谈论和思考政教分离问题的原型或模板。但这种说法的合理性需要作进一步澄清和批判性反思。

政教分离既可以用来保护宗教权利，也可以用来侵犯宗教权利。一切有赖于所在处境以及对这一原则程度与性质的把握。一般说来，宗教势力强大的地方，倡导分离的往往来自非宗教势力，其潜在目的是防止宗教对政府民事权力的干扰。譬如在 18 和 19 世纪的美国，人们在某种程度上就担忧来自“宗教”的力量会对“政府”发挥不当影响。只是到后来，这种情形才发生了颠倒。于是在宗教处于劣势的地方，倡导分离的多是来自宗教一方，其目的在于通过分离而在政教之间划分一条界限，并以此为宗教划出一个“隔离带”或“保护区”。不论哪种考虑，都会涉及政教分离作为一种原则所具有的程度、性质与特征等问题。

现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原则，也是中国学界时常提及和关注的热点。人们对这一论题的理解，易于从当下处境出发进行简单的字面理解和意义发挥，从而有可能忽略或混淆它的原旨原意。有鉴于此，本文拟围绕政教分离问题尝试作出一些探讨和分析。

一、殖民地时期的“新英格兰之道”：各司其职、相互合作

政教关系问题，通常被称为“西方历史上最重要的主题”。在美国尤甚。从建立殖民地到今天这四个世纪里，政教关系问题一直在美国社会生活中占据着突出地位。美国人民试验和塑造出了一套独特的政教关系模式。这种模式通过对公权力的限制与制衡确保了个人的宗教信仰权利，并由此构成了西方两千年政教关系史上一次革命性的转折。

基督教历来坚持神圣与世俗这种基本“二分法”，主张在教会与世界之间保持一种分别与界限。但那些早期划分观念与当代政教分离概念有着实质性不同。应当清楚，现代政教关系特别是现代政教分离原则，只是属于现代世界的一种创新或发明。

基督教圣经并未直接提及后世所谓“政教关系”这样的表述。早期教会也没有明确论述这个主题，因为早期教会并不为罗马帝国所承认。比较接近后世所谓“政教关系”指称的，逻辑上出现于公元4世纪基督教国教化以后。教会既受罗马政权支持，又受罗马政权控制，这种新型政教关系激发奥古斯丁对神圣与世俗二者关系进行了深入思考。到公元5世纪，更出现了著名的“两把剑”理论，来解释世俗权威与灵性权威之间的关系。在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路德派倾向于认为，神圣与世俗权威这两种不同权威，各自依赖于上帝的两个不同领域，并在上帝救赎计划中各有其职。加尔文派倾向于将这两重权威合而为一，并以圣徒来执掌尘世权威。而激进的再洗礼派则倾向于在神圣与世俗权威之间采取严格区分，并进而使两者呈现为排斥与对立关系。

17世纪初，清教徒到北美开辟殖民地，是为了能够按照自己良心指令来崇拜上帝。1620年“清教徒移民先驱”（the Pilgrim Fathers）的“五月花公约”，1630年约翰·温斯洛普（John Winthrop; 1588-1649年）的著名布道“基督教博爱的典范”，均阐明了清教徒关于“一座建造在山上的城”的理念与追求。他们为了荣耀上帝和推进基督教信仰，而彼此在基督里组成一个有机政治共同体，同时要向“旧世界”彰明，他们才是真正奉行上帝之道的基督徒。同样，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 约1603-1683年）在罗得岛推行“活生生的实验”，威廉·佩恩（William Penn; 1644-1718年）在宾夕法尼亚推行“神圣的实验”，其所检验的是，在自由信仰与崇拜条件下，在不确立官方宗教条件下，是否可以建成一个健全而具有美德的社会。

在现代“国家”与“政府”概念诞生以前，譬如在17世纪的北美新英格兰，人们持有一种与现今概念大不相同的理解。那时所谓“行政当局”（the magistrates），首先是公开宣信基督教信仰的团体，其行政权威是神圣性赋予的。并赋有一种神圣性的使命。也就是说，“行政当局”亦具有一种灵性属性。相应地，它对其照看对象也就负有“自然”与“灵性”这双重义务与职责。早期北美人民在“属灵”与“属血气”事物之间、在“内在”与“外在”事物之间、在“良心”与“民事”事务之间，作出了一种明确划分与归属。此外，17和18世纪前后，英美清教神学还发展出一套“养父”理论，认为政府或行政当局应当担负起保护、照顾和支持教会的职责。而教会则负有为殖民地培育公民伦理与美德的重任。

但是，早期新英格兰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神权政体或政教合一体制。在这里，教会权威与民事权威，各司其职但又紧密合作。人们同时隶属于这两种权威之下，而这两种权威之间则呈现出友好合作与相互支持的关系。新英格兰早期，各地城镇的公理会聚会所，往往既是宗教崇拜场所，也是政府议事之地；教会人员与行政人员之间存在诸多交叉与重叠；教会当局与行政当局各司其职但又密切合作。这方面的典范就是马萨诸塞殖民地。总之，以加尔文主义清教信仰为基础，在教会权威与民事权威上，采取各司其职、相互合作的政教关系模式，构成了所谓“新英格兰之道”的突出特征。

1648年通过的《剑桥纲领》是新英格兰清教徒的权威信纲。按照这份纲领，教会政体与民事政府不是相互对立，而是各司其责、相辅相成。在教会事务上，教会在处理信仰问题、举行宗教仪式、采取宗教活动、管理运作教会、任命圣职和教会管理人员等方面，拥有完全的权力。而对于任何干扰或破坏正常宗教活动的人或事情，行政当局将采取必要手段，来保证教会的正当权益。这就是说，教会政体与民事政体，就是各有专职但又互相配合的“两把剑”，虽然各有专职，但又相得益彰。

后世的政教分离概念，对这个时期的人民来说是完全不可想象的。事实上，北美殖民地时期的清教徒和牧师，在布道事奉中对政治事务的热情历来都是十分高涨的。譬如，波士顿第一教会的著名牧师查尔斯·昌西（Charles Chauncy; 1705-1787），于1747年5月27日当地选举日上，根据“撒母耳记下”23:3，面对立法议员和总督，发表了著名政治布道《民事行政官员必须公义，敬畏上帝执掌权柄》。在这篇深具殖民地特色的政治布道里，昌西按照圣经启示，为当下殖民地的行政权威提供了一种基督教色彩的政治哲学和政治伦理。同样，北美独立革命也获得了教

会权威的认可与支持。譬如波士顿的乔纳森·梅休 (Jonathan Mayhew; 1720 - 1766 年) 牧师和塞缪尔·亚当斯 (Samuel Adams; 1722 - 1803 年) 牧师等人, 就通过布道指出, 他们坚持的抵抗运动, 在上帝眼里是正义的, 并受到上帝的祝福与保佑。这种发自教会布道坛上的声音, 为反抗暴君与专制提供了宗教与道德合理性论证。

北美人民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 可以看作美国独立和建国期间“革命中的革命”。他们在宗教自由斗争中涉及的所谓“政教分离”问题, 主要是针对“官方确立宗教”这一传统做法而言的。殖民地人民通过革命与母国英国发生了分离与断裂。这种断裂自然也波及宗教领域。宗主国及其殖民地采取的以英国圣公会为官方教会的做法, 在一些殖民地譬如弗吉尼亚就受到严峻挑战。不仅如此, 甚至一般性官方确立宗教形式, 在一些殖民地也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随着北美殖民地的独立以及新联邦的建立, 美国经历了一场“非确立宗教”运动, 并为美国宗教生态带来了诸多变化。但“非确立宗教”运动并不是后世所谓的政教分离, 它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宗教平等确立宗教自由。此前教会史上, 人们普遍认为, 获得官方确立的宗教一致性, 对于社会秩序与国家安全是必不可少的。而北美为保证宗教自由而率先创新性施行的“不干涉”及“不确立”做法, 只能说是一项其前景有待检验的人类试验。这也正是美国政教关系模式革命性转折的意义所在。

二、新共和国时期实际施行的政教关系模式: 分工合作

美国开创了新型政教关系模式。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 禁止在全国层面上确立某一宗教为官方宗教或对其作出偏袒, 其主要参照对象是欧洲的传统做法, 特别是英国的国教形式。美国宪法在宗教问题上的革命性就在于, 一部反映人民意志的国家宪法, 有意识地使国家及其政府不确立任何宗教, 不与某种宗教结合在一起并给予其某种特权, 这在西方政教关系史上属于前所未有的创新性试验。“宗教条款”在某种意义上开创了一种新型政教关系模式, 标志着传统政教关系出现决定性转折并进入一个崭新发展阶段。

1831 年, 法国人托克维尔通过考察发现, 美国人的宗教信仰相比较而言是真诚的, 藉由真诚的信仰而发挥的道德影响, 通过个体累积, 进而影响了整个社会层面。宗教对于民主自由社会是不可或缺的“宗教, 在美国人那里, 从未与社会政府直接混合在一起, 但它却应被看作是其首要的政治体制”。^① 而美国式的政教分离, 则是保证政府与宗教各自利益的重要原则。“我一抵达美国, 这个国家的宗教方面, 就引起了我的关注。随着我逗留时间的延长, 我认识到了, 由这些新现象所引发的重要政治意义……所有人都将宗教在他们国家所行使的和平主宰, 主要归因于教会与国家的完全分离”。^② 同时, 托克维尔也惊讶地发现, 宗教虽然在美国具有重要影响力, 但圣职人员并没有占据任何公共政治职位。相反, 圣职人员对政治职务大都采取了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宗教追求的是普遍性, 而尘世政治社会派系所涉及的只是部分性兴趣和利益。在这种整体性与部分性、普遍性与具体性、恒久性与变易性之间存在着一种错位与不协调。所以, 宗教应当与政治权力保持一定距离, 而不是结合在一起, 更不是融合在一起。可见, 托克维尔所谓的政教分离, 主要是在体制和组织层面上言说的。

四年后, 他妹妹安热莉克·德·托克维尔 (Angélique de Tocqueville) 于 1835 年也访问了美国。在安热莉克·德·托克维尔看来, 她哥哥由于受当时激进哲学影响, 似乎刻意忽视或掩藏了所看到事物的另一面。因为她发现, 在坚持政教分离原则的同时, 在整个美国社会里, 宗教与政

①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arvey C. Mansfield and Delba Winthrop.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 280.

② Ibid., pp. 282 - 283.

治和社会都保持着全方位合作或协作关系，政教之间在更大程度上是紧密联系在一起。^① 其实，托克维尔兄妹在美国实地考察的发现并不完全相对立。前者发现的政教分离是在体制与组织层面上言说的；后者发现的政教合作是在社会文化与政治层面上言说的。而体制组织上实行政教分离，社会文化政治上实行政教合作，正是美国政教关系模式的实质所在。

时隔半个多世纪以后，同样来自欧洲大陆背景的著名教会史学家菲利普·沙夫（Philip Schaff; 1819 - 1893年），也得出了大致相同的结论。^② 菲利普·沙夫认为，美国宪法“宗教条款”标志着西方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并在人类历史上提供了第一个这样的实例，即政府蓄意免除了对宗教的法律控制和官方确立。他指出，就像身体与灵魂的矛盾关系一样，政教关系中“政”与“教”也构成了一种矛盾统一体，并形成了一种紧张而又不可或缺的关联。政教之间不可能施行完全的分离，而美国模式的特征就是一种“不完全的分离”。通过对美国社会的观察，菲利普·沙夫认为，狭义上，美国坚持的是政教分离；广义上，美国实行的恰恰是上述两者的密切结合。美国独创的政教关系是政教之间一种“友好的分离”。而这种建立在尊重教会基础上的“友好的分离”，其实质就是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实行的“各有所专、各司其职”的另一种表述。

总之，美国在共和国时期实行的政教关系模式，基本遵循和完善了殖民地时期的模式。“有分有合”构成了这种模式的显著特征。然而，这种“分”在新中国成立前后获得朝另一方向发展的动力，并首先体现在观念认知领域里。

三、杰斐逊和麦迪逊为民事权与宗教权划分的界限

托马斯·杰斐逊1777年起草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指出，民事权利不应依赖宗教观念，也不应介入宗教观念领域。“全能上帝创造的心灵是自由的。所有通过尘世惩罚或负担抑或通过剥夺民事资格来影响心灵的企图，只会产生虚伪与卑鄙的习性……我们的民事权利，就像不依赖于我们的物理学或几何学观念一样，也不依赖于我们的宗教观念……容忍民事当局将其权力侵入观念领域，并基于某些原则的邪恶倾向而限制其宣信或传布，这是一种危险的谬论……因为行政当局作为那种倾向的当然评判者，将会使自己的观念成为评判规则，并只因为他人观点与自己观点的一致或分歧而加以赞许或谴责”。^③

杰斐逊在1782年写成的《弗吉尼亚纪事》里进而指出，民事权力属于委托性质，而良心权利不在这种委托范围内。“统治者只能对我们托付给他们的那些自然权利拥有权威。我们从未托付良心权利，也不能托付良心权利。我们要为良心权利对上帝负责。政府的行政权力，只能延及那些对他人构成伤害的行为。而如果我的邻人说有二十个神灵，或者根本没有神灵，这对我并不构成伤害”。^④ 在这里，杰斐逊将宗教信仰看作一种与行为完全无关的纯粹观念活动。这实质上是对宗教信仰的一种狭义理解，是对宗教信仰按照启蒙精神所作的观念化降解。对于宗教徒来说，宗教信仰或信仰构成其安身立命统摄一切的最高原则。其信仰不仅关乎意识思维而且也关乎为人处世，将宗教信仰与行为割裂开来的做法是无从设想的。但深受启蒙精神与理性主义影响的杰斐逊，却轻易地割断了宗教信仰与行为的关联。这对宗教信仰是一种误读。在这种极端二分法

① Cf. John Thomas Noonan, Jr., *The Lustre of our Coun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95 - 115.

② Philip Schaff,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88, Nabu reprint.

③ Cited from Daniel L. Dreisbach & Mark David Hall eds., *The Sacred Rights of Conscience*. Liberty Fund, 2009, pp. 250 - 25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Revisors Appoin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Virginia in 1776*, Dixon and Holt, 1784, 58 - 59.)

④ Cited from Daniel L. Dreisbach & Mark David Hall eds., *The Sacred Rights of Conscience*, p. 292. (*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ed. P. L. Ford, G. P. Putnam's Sons, 1904 - 1905, 4: 74 - 84.)

下,人已经不再是身心合一的“完整人”,而是陷入自我分裂的“片面人”或“扭曲人”。杰斐逊对宗教信仰与宗教行为这种隔断式理解,随后成为严格分离论思考政教关系的理论起点。

政府不能评判和规范人的观念,政府权力仅限于人的行为而不是观念。杰斐逊在《弗吉尼亚纪事》里接着指出,“放任理性与试验,谬误就会在它们面前逃避。只有谬误才需要政府支持,而真理则可以自立。使观念遭受强迫,你将使谁成为你的审查者呢?易犯错误的人。而人会受到不良冲动,以及公共与私人理性的支配。为什么要使观念遭受强迫呢?为了达成一致性。但观念一致性是可取的吗?绝不比脸庞与身材的一致性更可取……强迫会有什么后果呢?使世界上半人成为愚蠢者,另一半人成为伪善者”。^①人的观念不能受到强迫。在观念上一个人强迫另一个人,实际上就是一个人的观念强迫另一个人的观念。但所有人都是易犯过错的。强求宗教观念上的一致性,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在价值上是不可取的。通过强制手段达成的观念一致性,只能是虚假的一致性或者实际的虚伪性。

与杰斐逊立场相呼应,詹姆斯·麦迪逊 1785 年的名篇《请愿与抗议》^②也反对政府“宗教确立”,并在宗教信仰与行为之间作出区分。麦迪逊援引 1776 年“弗吉尼亚权利宣言”^③认为宗教自由是人人都具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宗教免于社会及其立法机构的权威,民事社会及政府不能干涉人与造物主的关系亦即宗教,亦不能侵犯或剥夺人按照良心指令履行那种关系及义务的权利。行政当局没有获得授权也没有能力评判宗教。所以,行政当局只能涉及民事事务,而无权涉及精神或灵性事务;宗教信仰只是涉及精神或灵性事务,而无权干涉民事事务,两者涉及与应对的是两个不同领域。

麦迪逊还特别反对政府对某一宗教予以任何形式的官方确立。基督教发展史证明,尘世权力对它的反对,无法遏制它自身的活力;尘世权力对它的支持,也无助于它自身的发展。将宗教与民事权威结合在一起,在宗教内部将会导致消极与懈怠,在宗教外部则会招致怀疑与鄙视。同样地,自由正义的政府,也不需要通过确立宗教来获得额外支持;只有专制政府,才需要确立教会为自己提供亟需的支持。基督教的存在与发展并不需要采取官方确立形式,对基督教的支持应建立在自愿公平原则上。

开国制宪者杰斐逊与麦迪逊对宗教权与民事权的这种区分,属于一种比较接近分离论的“非确立宗教”概念,并仍然是在“非确立宗教”运动这一大背景下言说的,但它构成了后来政教分离观念进一步发展的逻辑与理论起点。

四、政治论战滋生的政教分离论萌芽以及“分离墙”隐喻的推波助澜

进入共和国时期后,美国人民在联邦宪法这一整体架构与原则下,享受着由宪法保证的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继续以试验精神探索和塑造着他们实际生活中的政教关系。在 1800 年联邦党与共和党的激烈总统选举战中,许多支持联邦党的圣职人员,特别是新英格兰公理会圣职人员,先后加入政治论战,并在布道坛上批评共和党候选人托马斯·杰斐逊为不信仰者或无神论者;警告人们选举这样一个对宗教漠不关心者,将会削弱社会的道德基础,危及社会的秩序与

① Cited from Daniel L. Dreisbach & Mark David Hall eds., *The Sacred Rights of Conscience*, p. 292. (*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ed. P. L. Ford, G. P. Putnam's Sons, 1904-1905, 4: 74-84.)

② Cf. Daniel L. Dreisbach & Mark David Hall eds., *The Sacred Rights of Conscience*. pp. 309-313.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ed. R. A. Rutland et a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8: 298-304.)

③ Cf. Daniel L. Dreisbach & Mark David Hall eds., *The Sacred Rights of Conscience*, p. 241. (*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Colonial Charters, and Other Organic Laws of the States, Territories, and Colonies*, ed. F. N. Thorpe, GPO, 1909, 7: 3814.)

和平。批评者认为，杰斐逊主张政府行政权力只能涉及人的行为而不能涉及人的观念，其实质是想要使政府完全摆脱宗教原则与理念，并仅仅建立在民事法律之上，由此建立起来的国家也就只能是一个无神论国家。

共和党人以及基督教福音派，为回击联邦党人的抨击，开始为杰斐逊信仰进行辩护。当那些共和党人逐渐发现难以为杰斐逊那些自然神论和无神论说法自圆其说时，他们开始更积极地强调宗教与政治的分离，认为个体公民对政治的平等参与权不应受到宗教权威的影响，认为圣职人员应当专注于精神事务而不应过多卷入政治斗争，特别是不应利用教会讲坛来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为了保持教会与政治各自的纯洁性，应当使这两者分离开来。可以说，共和党人为了回应联邦党人以及新英格兰圣职人员对他们候选人的攻击，而不得不求助于政治与宗教应当保持分离的立场。这样一种立场，随着论战的深入与发展，开始在越来越多人甚至包括一些圣职人员当中获得日益增长的影响。自兹伊始，政教分离观念开始作为一项政治原则加以传播。

不仅如此，这次总统竞选引发的全国宗教争论还进一步导致人们开始思考：宗教在公共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中应当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传统派当然希望作为精神底蕴与价值基础的宗教，能够积极介入政治生活并对其予以启发、指导与批判。与此对立，逐渐形成的分离立场，则强调宗教与政治都是不可或缺的，但却是两个具有不同关涉的领域，两者应当各自为政、互不干涉，并越来越倾向于将宗教问题与政治问题分离开来。这样，就逐渐形成了在美国历史上影响甚远的所谓政教分离原则的雏形。

而这场选举论战的主角托马斯·杰斐逊，在事后更为这种政教分离雏形，刻意提供了一个方便形象的“隐喻”。在1802年“致丹伯里浸信会书信”里，杰斐逊阐述了自己坚持政教分离原则的合法性，声称宪法规定所要求的就是一种严格的政教分离立场，就是一种用“分离墙”分离开来的两个互不相干领域。“我还以至崇敬，沉思了全美国人民的那一法令，亦即宣布他们的立法机构，‘不得制定法律以确立某种宗教，或禁止其自由活动’，由此就在教会与国家之间建立了一道分离墙”。^①此后，在一些人那里，杰斐逊这个简洁“墙喻”，不仅构成对宪法宗教规定的精髓概括，甚至还有取代宪法原文之势。一些人开始不恰当地用“政教分离”来概括美国宪法“宗教条款”。

其实，杰斐逊使用的“教会与国家”等概念，不但没有包含在宪法条文里，而且也无法断定其精准含义。仅就文本表述而言，当代学者菲利普·汉堡（Philip Hamburger）曾总结道，“宪法表述与杰斐逊表述之间的差异是显著的，因为杰斐逊的表述意味着更多的东西。当然，‘政教分离’这种表述具有多重含义。在最低限度上，它暗示着在‘政’与‘教’之间的一种区分或区别。在更实质意义上，它通常意味着免于通过法律来制定、支持或确立宗教。然而，‘政教分离’这种表述，还可以指向更加激烈的事情——在‘政’与‘教’之间的一种疏远、隔离或断绝关联。它不仅禁止制定民事法律以确立某种宗教，而且还更积极地想要禁止宗教与民事机构之间的联系。因而，‘政教分离’这种表述，就成了与‘不确立宗教’明显不同的观念”。^②而这种激进政教分离概念，其始作俑者就是杰斐逊这封书信。

与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相比，由“分离墙”表述的这种政教分离，不仅对政府施加了更多、更广的限制，譬如政府没有明确考虑到宗教的宗教行为或者政府立法机构的非立法行为，而且，还将这种限制从单向限制政府，扩展到双向限制政府与宗教，譬如限制了宗教信仰者应当同其他公民同等享有的政治权利。它完全限制了“政”与“教”之间的任何联系或接触。当代宪法学者丹尼尔·德赖斯巴赫（Daniel L. Dreisbach），曾就这个隐喻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关

① Cited from Daniel L. Dreisbach & Mark David Hall eds., *The Sacred Rights of Conscience*, p. 528. (Transcribed from Library of Congress originals.)

② Philip Hamburge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3.

系指出,“在一些重要方面,‘修正案’是不同于杰斐逊这个奇妙表述的。前者禁止制定法律‘以确立某种宗教’(也许,不包括保护宗教活动的法律),因而限制的是民事政府;而后者,更广义地,分离了‘教’与‘政’,因而限制的是教会与民事政府这两者的行为,以及这两者之间的交互行为。‘第一修正案’的简明条文,仅仅对国会施加了明确限制。而一道墙,相比之下,则是一种双向障碍,是一种明确分界的建构;它禁止从一侧到另一侧的交通运动”。^①而且,“分离墙”这个隐喻,还以一种间接隐蔽方式,赋予政府一些原本不应赋有的权力,譬如为“政”与“教”划定界线以便将两者分离开来。

坚持这样的原则,遵循这样的思路,原本旨在保护宗教自由的宪法“宗教条款”,将讽刺性地变成大大降低或阻碍宗教自由的规定。当然,这种讽刺性转变,还需要借助社会处境与时代思潮的东风。

五、“美国主义”“排外主义”等激进社会思潮所鼓吹的严格政教分离论

理论上讲,“政教分离”是包含在“政教关系”下面的一个分支概念,与其形成并列关系的还有“政教合一”“政教合作”“政教对立”等概念。所谓“政教关系”,一般是指两类不同权力在宗教、社会与政治领域内的体制性相互作用。这两类不同机构及其所行使的权力,在组织人们生活上具有不同意趣与指向:一种以尘世生活为目的,一种以精神或灵性生活为目的。这两种不同指向与目的的生活之间,存在着既可表现为合力又可表现为张力的辩证关系。所谓政教分离,顾名思义,是指“政”与“教”两个不同领域的区分。狭义上,政教分离指“政”与“教”这两个不同领域的各自独立、各司其职,这也是传统意义上的分离概念。这与其说是“分离”不如说是“分立”。而广义上,政教分离指“政”与“教”这两个不同领域的一种相互排斥、相互对立,两者处于完全隔绝和对立状态,这也是一种严格或极端化的政教分离概念。这后一种“分离”即是现代意义上的“分离”。自19世纪以来,在美国社会逐渐发展起来的现代政教分离原则,主要是指广义上的严格政教分离。其中,“政”“教”以及“分离”这三个概念,由“狭义”逐渐转变为“广义”理解,从而也使得政教分离逐渐由一般转变为极端、由不彻底转变为彻底、由友好转变为敌对。人们现今一般性谈论和理解的政教分离,就是在这种广义上言说的。总之,狭义政教分离几乎一直伴随着基督教,而广义的政教分离则是从19世纪起逐渐在美国发展起来的。广义政教分离就是严格或极端的政教分离,就是现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

历史上讲,美国建国后特别是进入19世纪以来,大规模移民带来的人口激增,以及工业化、城市化、商业化带来的社会变迁,为社会生活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使得政府及法律与人们的生活变得更为密切。这一时期,在宗教多元化获得高度发展的同时,也是美国基督教新教的大发展时期。虽然政府没有对任何宗教予以官方确立,但基督教新教通过广泛影响社会文化而与民事权威紧密结合在一起。新教信仰在事实上成为了全国性“确立宗教”。而这种非正式“确立宗教”为保持其特权而又具有了排他性。作为宗教信仰与意识形态及爱国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所谓“美国主义”(Americanism),泛指美国人民在上帝指引下作为上帝特殊选民被上帝赋予了特殊使命,亦即奉行民主平等、宗教自由与政教分离等基本原则,并有义务将这种生活方式推而广之。与“美国主义”兴起遥相呼应的是所谓本土排外主义(nativism)。本土排外主义者,出于对天主教移民的担忧,出于对非美国化异质感的恐惧,以反对专制愚昧和奴隶制为名,开始着重强调“美国身份认同”中的新教特征与国家特征。

^① Daniel L. Dreisbach,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

专门针对罗马天主教信仰及其特征，并为了消解天主教作为一个精神团体所构成的潜在威胁，那些秉持美国主义的本土排外分子，开始强调精神独立与政教分离。摆脱教会权威特别是罗马教廷与主教制权威的精神独立，以及限制宗教政治影响和进行“亚文化”建设的所谓政教分离，成为本土排外分子界定和推行所谓“美国化”或“美国主义”的主要目标。本土排外派新教徒、神学自由派以及仇视教权的世俗主义者，出于反对罗马天主教共同诉求，出于对教会团体权威的排斥与警觉，出于极端化的个人主义与独立精神，而开始将政教分离等同于宪法规定，开始将政教分离等同于宗教自由原则，开始将一度被人遗忘的杰斐逊“分离墙”表述等同于宪法权威解说。

随着这种政教分离式“美国主义”的流行，宗教自由本身亦遭到重新诠释。受上述时代思潮和意识形态影响，美国大众在心理与认识上发生转变，他们开始重新界定他们的宗教自由概念，并将其等同于一种过于简单化的政教分离原则。“在较早时期，人们曾使用过‘政教分离’这种表述，但却使用甚少；使用的核心也正当地集中于自由与平等问题上。而如今，这种表述为‘政教合一’这种说辞方便地提供了一种抗衡表述。如果认定天主教代表了后者，那么头脑清醒的美国人就应聚集在前者周围”。^①与政教分离逐渐广义化与极端化发展趋势相对立，宗教自由概念与理解也就变得越来越狭义化与具体化。在最终认清这种危险之前，许多人都在“美国主义”的爱国幌子下，自觉或不自觉默许或接受了这种观念与原则。

无论如何，随着本土排外主义和反罗马天主教主义的兴起，政教分离作为一种口号变得流行起来了。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早期，“政教分离”甚至还变成一种政治抉择，成为判定民众“政治正确”和“信仰正确”的标签或试剂。就其发展阶段言，如果说在1850年至1880年间形成了一波高潮的话，那么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分别形成了各自的高峰期。所有这些时期都伴随有移民潮以及社会文化的动荡与重组，对罗马天主教所谓权威主义与集体主义的仇视，以及对严格政教分离原则的鼓噪。本土排外主义、仇视天主教狂潮以及反教权主义的社会思潮，许多时候都会在严格政教分离论的幌子下，交织凝聚成形形色色的极端个人与组织。这一点甚至还在教会内部产生了回应与拥趸。其中代表性组织包括“南方浸信会大会”(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三K党”、“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简称“ACLU”)，等等。

对此，菲利普·汉堡教授指出，现代严格政教分离，既不是“不从国教派”譬如浸信会所追求的宗教自由，也不是宪法“第一修正案”想要保障的宗教自由。只是从19世纪中期起，在大多数人认识发生变化以后，才发生了这种理解偏差。他把这一过程总结为四个阶段“政教分离不仅背离了美国宪法所保证的宗教自由，而且还削弱了这种自由。在1800年选举中，共和党利用分离观念，限制了神职人员在政治问题上的言论。从19世纪中期开始，新教徒反复利用这个概念，来否定天主教徒在公共资助学校方面的平等权利，并阻碍了天主教的政治行为。在19世纪70年代，‘全国自由联盟’试图利用政教分离观念，来限制宗教团体的政治参与，并质疑了另外一些有利于这些团体、受到这些团体影响或者与这些团体特有道德义务相一致的世俗法律。如今，许多美国人还仍然从分离论中不时得出这样的结论。譬如，以这个原则为基础，许多美国人质疑其他人以其特有宗教观影响政治的权利，一些法院则限制了宗教组织在完全世俗基础上接受政府惠助的权利……在所有这些方面，原本是限制政府的‘第一修正案’，都被直接解释为限制宗教了”。^②

六、严格政教分离论的兴起与缺憾

一种理论或学说出现后，往往会在历史进程中趋向自身逻辑的极端。政教关系问题上的分离

① Martha C. Nussbaum, *Liberty of Conscience*. Basic Books, 2008, p. 217.

② Philip Hamburge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83-484.

论就是如此。如前文所述,在18世纪所追求的并通过宪法加以确认的宗教自由,其内容主要是保护信仰权利和禁止政府确立宗教。对制宪者来说,某种程度的分离或分立是保证宗教自由的一种途径。“第一修正案的确意味着教会与国家之间的体制性分离。但它绝不是要剥夺基督徒的权利,或者阻止他们在任何特定社会里成为基督异象的‘盐、光和酵母’。绝不能将这个修正案解释为,要把一个公共人物与其个人信仰和价值体系剥离开来”。^①在制宪者那里,政治不能宗教化,宗教也不能政治化。这里的“宗教”与“政治”都是在狭义层面上言说的。制宪者存在一个基本共识:宗教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为保证这种权利,他们特别制定了“权利法案”以对政府作出限制“国会不得制定法律以确立某种宗教,或禁止其自由活动”。这就是制宪者处理政教关系的基本立场。

但进入共和国时期后,由于社会成员构成的变化,人们出于对罗马天主教的仇恨,以及出于对任何权威包括教会权威的担忧,开始越来越多地将政教分离视作新教的以及美国的一项基本理念或原则。这样一种趋势,在美国主义与本土排外主义呼应下,开始在信徒与非信徒中传布起来。“急于阻止天主教会在美国行使其政治或宗教权威,许多新教徒更愿意将他们的宗教自由理解为一种政教分离,因而也就有越来越多的新教领袖,通过提倡这些体制间的分离,来反对天主教的‘政教合一’”。^②

天主教移民的持续激增,使得美国的宗教教派版图发生了重大变化。到19世纪中期,天主教已经成为美国最大的宗派。规模庞大的天主教信徒,形成了自己独有的或占据主导地位的社团,形成了自成一体的“亚文化”系统,还建立起了一套有别于传统新教教育的学校教育系统。天主教的发展与增长,开始对“美国作为事实上的新教国家”这一主导地位构成挑战。许多新教徒已经将自己的宗教组织方式与所谓的“美国方式”等同起来。在他们看来,明显不同于新教方式或美国方式的天主教会属于专制形式,并力图促使天主教“美国化”。当天主教拒绝向这种“美国方式”靠拢时,他们就体会到一种深深的异质感与疏远感,以及由这种感觉引发的恐惧与不安,并进而上升到国家身份认同和国家统一性的高度,开始对构成异质因素的天主教徒采取限制与强迫手段。

进入20世纪后,严格政教分离原则,进一步被“美国主义”大众文化看作一种“美式自由”。它甚至开始要求那些被限制者与这种“美国理念”保持一致。而罗马天主教则在所谓“美国经验”中完成了一种策略转变。他们在自愿或不自愿按照所谓政教分离原则“洗白”自己的同时,开始转而通过支持这项原则,来质疑和挑战基督教新教实际享有的种种确立与特权地位,譬如公立学校采用的是新教版本的《圣经》。他们开始利用新教原本寻求限制自己的那一原则,“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对基督教新教施加同样的限制,从而达到一种“平等”。天主教对待政教分离原则的这种策略转变,在其后谋求政治权利进程中得到强化。当罗马天主教政治家阿尔·史密斯(Al Smith; 1873-1944年)在20年代、约翰·肯尼迪(John F. Kennedy; 1917-1963年)在60年代竞选美国总统时,他们都不得不就政教分离原则作出公开支持声明,才有可能为自己争取更多选民的支持。

20世纪以来,支持严格政教分离论的团体包括无神论分子、浸信会信徒、本土排外主义者、共济会成员、犹太教徒、新教自由派、“三K党”等等。他们许多人将政教分离看作美国宗教自由的同义词。但它既不是美国宪法想要达到的目标,也不是美国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甚至也不是美国发展的未来趋势。但这个时期,人们对这种原则的认识是含混而复杂的,并深受时代思潮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而且,由于所谓“美国主义”文化的盛行,美国大众对个人自由的认识,并没有在法律上认真考虑各级政府的相应权限,而是笼统地认为个人在联邦政府下,与在州政府下拥有同样的“自由权利”。法院在法理上尽管没有采用这样明确的大众文化语言,但仍然利用这一有

① William R Estep, *Revolution within the Revolutio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0, p. 16.

② Philip Hamburge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93.

利局势，通过对“第十四修正案”的解释，而将“权利法案”列举的个人自由应用于州的层面上。更有甚者，在如此这般应用的“第一修正案”所列举的个人权利中，还凭空包含了政教分离理念。

至此，政教分离就演变成某种大众性文化假设，并进一步演变成一种宪法假设。然而，人们很快发现，当政教分离被看作宪法列举的自由权利时，这种僭取自由地位的所谓“自由”，将会大大削弱和限制宗教自由，将会逐步瓦解或颠覆美国社会文化的历史传承和基本价值，并威胁这个社会未来的发展前景。由此，就再次出现了反讽性的发展：在严格分离论兴起的同时，也出现了对这一原则的质疑：政教分离果真是宪法原旨并应当运用于各州吗？“许多相对传统的新教徒感到震惊不已，并慢慢促使自己开始重新思考这种分离。他们曾经寻求过他们熟悉的新教式分离，但如今却突然发现自己面对着一个世俗的分离版本，而这种世俗分离，则威胁到了美国公共体制的非教派性宗教性。在联邦最高法院新近审理了这些案件之后，他们愈发深切地感受到了这样一种体验；而这种体验将使许多新教徒逐步认识到，他们面临着来自世俗主义与分离主义的威胁，要远大于来自天主教的威胁”。^①由此，一些新教徒和非新教徒开始发现，政教分离式的宗教自由，并不一定就是宪法规定的宗教自由，并不一定就是宪法保证的宗教权利。在这种政教分离式“宗教自由”之外，还存在着其他方式来思考和实践美国的“宗教自由”。

七、联邦最高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政教分离原则的采用与扬弃

这种大背景性的社会时代思潮与意识形态，自然也反映在相关法律理解与实践。像宗教自由这种基本人权，在个体人进入社会生活后，有可能受到社会公权力以“合法”形式施加的侵犯与剥夺。在自由民主社会里，体现多数人意志的社会公权力，亦有可能以“合法”手段，对少数人或个体人的基本权利构成不当侵犯与损害。鉴于此，美国人民选择在宪法这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里，对宗教自由这一基本人权作出保证性规定。而这种宪法保证的关键，就在于对政府公权力加以界定与限制。

宪法“第一修正案”涉及宗教问题的“宗教条款”全文如下：“国会不得制定法律以确立某种宗教，或禁止其自由活动”。其中“确立条款”与“自由活动条款”，构成了“宗教条款”的两个子条款。条文的简明性带来的却是对其解释与理解的歧义性。由于立场、视阈与处境不同，特别是由于政教关系理解不同，人们围绕“宗教条款”提出了种种解说。归纳起来可概括为两类：分离论（separationism）与迁就论（accommodationism）。一般地，分离论主张在政教之间应施行更严格的分离政策；在文化属性上更为左倾和激进。而迁就论则主张在政教之间应存在某种良性互动，更为强调对现有主流基督教新教及其在社会文化中既有地位与影响作出妥协与折中；在文化属性上更为右倾和保守。这两种立场的交汇点在于，它们都主张宗教与良心自由是不可剥夺与侵犯的基本人权。应当明确的是，尽管它们从某些侧面阐明了宪法的某些含义，但它们绝不是宪法规定，也无法取代宪法规定。更重要地，它们还有可能对宪法规定构成某种有意或无意的损害。譬如，迁就论中包含有侵害宗教平等性的潜能；分离论中包含有侵害宗教自由活动的潜能。

一个社会的法律大都是总体性和非甄别性的，并归根结底是多数人意志和利益的表现。当多数人权利得到保障时，少数派的权利是否能够得到尊重与保证，就成为衡量那个社会自由属性的重要指标。而且，宗教少数派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免于中性的、普遍适用的普通法律，体现着一个社会的宗教自由与宽容度。当体现多数派利益的法律，以普遍形式应用于整个社会时，在那种法律规定下感到不适或与其发生抵触的少数派，应能通过某种正当法律程序获得某种形式的豁免或例外权。当这种迁就原则进入司法实践考量时，许多人逐渐认识到，坚持严格政教分离论，并按

^① Ibid. , p. 477.

照这个原则对宗教生活施加严格限制,将会导致一些非常荒唐的结论,同时在现实层面上也是不可行的。这样,在法院内外,由积极对宗教施加限制的分离论,开始转变为某种自我节制性的中立原则,并进而演化出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宗教信仰予以迁就或妥协的立场。

具体说来,美国宪法“宗教条款”,制定于1789年,批准于1791年。在此后近一个半世纪里却很少有机会加以应用,因为大量宗教问题案件都在各州司法系统里获得裁决。这一局面的完全改观,始于20世纪40年代。促进这种重大改变的直接因素,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与实践,按照吸收合并原理,通过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吸收合并了第一修正案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基本人权自由,从而使得宪法“宗教条款”规定,不仅可以作用于联邦政府,而且也可以作用于州和地方政府。这样,有关宗教问题诉讼的终极权威,就由州政府及州最高法院转移到了联邦最高法院那里。于是,就为司法系统运用联邦宪法“宗教条款”进行裁决,打通了一条原先受阻的通道。其标志性判例有二:1940年“坎特韦尔诉康涅狄格案”,第一次将“宗教条款”的“自由活动条款”应用于州;1947年“埃弗森诉教育委员会案”,第一次将“宗教条款”的“确立条款”应用于州。这两个里程碑式的关键判例,标志着美国宪法“宗教条款”之现代司法解释与实践的开端。

在某种意义上,这项吸收合并原则反映了正在兴起的宪法国家主义倾向,以及美国社会与经济的联邦化发展趋势。同时也应看到,与“国家化”及“联邦化”趋势相呼应,宪法“宗教条款”牵涉的那些因素亦都发生变化。首先,“政府”由原来消极保护性的、最低限度的“小政府”,逐步转变为积极扩展性的、涵盖一切的“大政府”。它通过行政法规、财务税收、社会福利等有形或无形之手,触及公共与个人生活的几乎一切领域,发挥着重要的规范、调节与导向作用。其次,宗教或教会也由狭义转变为广义界定。宗教组织、机构的活动范围与影响,已不仅局限于宗教事务,而是广泛触及医疗、教育、慈善、商业、文化与社会等领域。最后,个人生活方式在协调化与齐一化等方面也发生重要转变。

这个社会宏观背景为吸收合并原则的流行提供了土壤。1940年“坎特韦尔案”,特别是1947年“埃弗森案”,还为宪法“宗教条款”的现代解释与应用,奠定了严格政教分离论的基调与原则。“埃弗森案”^①是美国联邦司法史上一个重大转折点,是联邦最高法院第一次明确以政教分离原则为依据作出判决的案例。雨果·布莱克(Hugo L. Black; 1886-1971年)大法官在法院意见里阐述了一种严格分离原则“第一修正案在政教之间建立了一道墙。必须要保持那道墙高高耸立、坚不可摧。”由此,政教分离原则就在某种意义上成为美国宪法法(constitutional law)的一部分,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此后一个时期对此类案件的判决。“埃弗森案”法院将一个隐喻看作第一修正案的核心与要旨。这一点折射了那种具有时代烙印的宗教观:由杰斐逊那里的极端自然神论,发展到了“埃弗森案”那里的世俗主义。“分离墙”观念为“宗教条款”附加了制宪者未曾设想过的许多含义。

此后,司法实践发现,严格分离论具有内在的矛盾性和外在的破坏性。如若严格执行这一原则,将会破坏和颠覆既有的社会文化传统与规范。联邦最高法院在其后司法实践中,经历了对严格分离原则由接受转变为否定的曲折过程。这一点通过以下几个著名案例,可略窥一斑。1971年“莱蒙诉库尔策曼案”^②涉及对宗教学校的补助问题。该案法院意见尝试用“隔栏喻”代替“墙喻”：“我们先前的判决,并没有要求政教之间的完全分离;在绝对意义上的完全分离是不可能的。政府与宗教组织之间存在一些关系是无可避免的……必须要承认,这个分界线,而远非什么‘分离墙’,是一个模糊的、含混的和变易的隔栏”。1985年“华莱士诉贾弗里案”^③中,威廉·伦奎斯特(William Rehnquist; 1924-2005年)大法官全面批判了政教分离原则,认为联邦

① *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 S. 1 (1947).

② *Lemon v. Kurtzman (I)*, 403 U. S. 602 (1971).

③ *Wallace v. Jaffree*, 472 U. S. 38 (1985).

法院在此前近半个世纪里努力追求的所谓严格分离原则，不仅缺乏历史基础和宪法依据，而且也没有任何司法实践指导意义，应当完全放弃对政教“分离墙”这个隐喻的使用。2002年的“泽尔曼诉西蒙斯-哈里斯案”^①，肯定了在某些情形下对宗教机构的间接援助并不违背宪法。这也是一个具有转折意义的重要判例。一方面，本案放弃了自“埃弗森案”以来坚持用严格分离论来解释“确立条款”的原则。另一方面，本案对沿用了一个世纪之久的“吸收合并”原则提出了质疑与批判。2012年的“和散那-塔博福音派路德宗教会及学校诉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案”^②，首次肯定了迁就宗教团体“集体良心”的所谓“牧师例外”(ministerial exception)原则。

现今，人们对美国宪法“宗教条款”的解释，似乎正经历一种混乱与挫折。不论“分离墙”臆想，还是“中立性”法则；不论“莱蒙法则”，还是“舍伯特测验”；不论“非强迫性标准”，还是“非援助宗教检验”——似乎都成为法院自我设置的陷阱与泥沼。寻求变通与协调的努力，逐渐导致司法实践开始由严格分离论向某种迁就论回归。不过，向温和迁就论的当代回归，并不意味着迁就论完全取代了分离论。原则与标准的不一致，成为困扰法院审理“宗教条款”案件的主要难题。探索仍在进行，争论仍在继续。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今，在最高法院以及整个法律界，原先的严格分离论并未完全被抛弃，而迁就论也只是获得应有重视和部分认同，并在迂回回归过程中，受到以往司法原则与法院判例的制约。这一切，使得当代“宗教条款”的司法解释与应用，只能依据具体案件具体案情来加以处理了。

八、政教分离论对宗教权利的侵犯以及美国社会对宪法原旨的反思

在某些情形下，严格政教分离原则能够以一种冠冕堂皇的理由侵犯宗教自由权利。譬如，1978年“麦克丹尼尔诉帕蒂案”^③，曾判定田纳西州一项禁止圣职人员担任立法官员的法令不合宪。此案上诉人是田纳西州一位浸信会牧师。他因为牧师身份而被禁止竞选州议会代表，因为该州一项法律依据“政教分离”原则，禁止圣职人员担任社会公职。联邦最高法院判定，该州法令违背了联邦宪法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侵犯了该牧师由宪法保证的宗教自由活动权利。一个人譬如圣职人员的宗教自由权利，并不必然排除其应有的公民政治权利。不能仅仅因为其宗教信仰，而剥夺圣职人员的民事权利。换言之，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宗教属性，不能成为行使公民民事权利的先决条件。公民的宗教或教会身份，并不必然妨碍其担负世俗或民事公职。如若机械僵硬地应用严格政教分离原则，就会侵犯公民的宗教自由权利。

就个人宗教信仰与社会民事权利关系而言，美国宪法只是禁止以宗教宣誓作为担任公职的必要条件。但任何人的宗教信仰都不会使其丧失担任社会公职的资格。不仅如此，宗教团体和领袖，可以宣传自己认为正确的国家与政治路线与方针，可以劝说他人接受自己的政治观点，可以支持符合自己立场的法律法规，因为这是所有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与义务。任何人具有或不具有以及具有什么样的宗教信仰，都不会使其丧失所有公民都拥有的那些权利与义务，当然也不会使其免于每个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应当受到的限制与规范。

严格分离原则对宗教自由权的侵犯，在下列具体情形下，表现得更加明显。在1981年“威德马诉文森特案”^④里，位于堪萨斯城的密苏里大学是一所州立大学。该大学有一百多个获得注

① *Zelman v. Simmons-Harris*, 536 U. S. 639 (2002).

② *Hosanna-Tabor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and School v.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No. 10-553 (2012).

③ *McDaniel v. Paty*, 435 U. S. 618 (1978).

④ *Widmar v. Vincent*, 454 U. S. 263 (1981).

册认可的学生活动团体,譬如“青年社会主义者联盟”等等。校方负责为注册学生团体提供各种设施与便利,以供那些学生团体开展各自的课外活动。但是,当一个名叫“基石”的注册学生团体,申请利用学校会议室以便进行祈祷和学习圣经时,学校当局以“政教分离”为由,拒绝了这个学生团体的申请。大学设施可以为一切注册学生团体所利用,但是当注册学生团体想要利用那些设施进行宗教讨论时,却遭到校方拒绝。联邦最高法院支持了这个学生团体的权利诉求,认为基督教学生团体应当与其他学生团体享有同等权利与待遇。如若不然,在事实上就是对学生宗教团体形成了歧视和不公。而那个学生团体之所以遭受那种不公,也仅仅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如此这般的政教分离,对宗教自由权利的侵犯是显而易见的。

有鉴于此,20世纪80年代初,作为对严格分离论的一种不满与对抗,美国联邦政府还特别制定并颁布了“平等利用法案”(Equal Access Act)。^①规定在公立中学内所有学生课外活动小组或俱乐部,不论世俗性还是宗教性的,都可以“平等利用”学校的资金与设施。联邦最高法院一开始对联邦政府这项法令的合宪性持有疑虑,但最终还是在1990年“韦斯特赛德社区学校教育委员会诉默根斯案”^②中认可了这项政府法令的合宪性。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社会出现的一些重要变化,亦对分离论的受支持程度发生了深刻影响。首先,不仅原有的宗教少数派在社会文化里保持着少数派地位,甚至连一般性宗教信仰,也在社会文化里变成了少数派和边缘性团体。原先主要是宗教少数派和边缘派,在担心自己的权利受到贬抑。现在则是主流宗教与信仰团体,也在担心是否能够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这使得对宗教的一般性迁就进入了人们考虑议程。其次,当代社会里政府在人们生活中承担了越来越多和越来越复杂的作用。国家及其政府通过政治、经济与文化等手段,对各项公共或个人事业的“支持”或“资助”成为一种普遍趋势。再次,当现代多元主义和异质性文化成为社会现实并获得合法地位后,人们转而开始担忧原有的文化遗产与传统是否能够继续保持足够生命力了。当现代多元性及其所要求的合法性,已经对诸多传统价值构成消解和否定态势时,人们不可能不反思自己的历史传承,并愈发珍惜自己的传统价值与文化,其中自然也包括传统的信仰和宗教。最后,还有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从20世纪后期起,保守派新教与罗马天主教的关系得到明显改善。过去主要用于防范天主教的政教分离原则,如今已开始丧失其原有意义与指向。以最保守的“南方浸信会大会”为例,从20世纪80年代起,就逐步缓和了原有的严格政教分离立场,转而开始以中立性而不是分离性来探讨政教之间的关系了。

这些重要转变,再加上其他一些因素,促使人们对美国政教关系的性质以及美国宪法的原旨,作出重新评价和反思。人们发现分离论特别是严格分离论,实质上是在社会里确立了某种非宗教性甚至反宗教性的意识形态。越来越多人开始痛苦地意识到,制宪者当初在制定第一修正案时,其本意并不是要确立一个世俗或中立国家,并不是要从公共生活中彻底消除宗教影响。宪法在规定体制性与组织性的“政教分离”时,其目的是要促进精神性、文化性、道德性与政治性的“政教结合”。一言以蔽之,宪法规定所保证的是“宗教的自由”,而不是“免于宗教的自由”。

九、信仰私人化的不当发展与严格政教分离论的偏执

然而,现代社会的进程,似乎并不真心要保证什么“宗教的自由”,而是以一种消解宗教的所谓现代性来达到“免于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在最基本意义上只能是个人性的。但是宗教的个人性并不等于宗教的私人性。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这两个领域的划分由来已久。而当代

^① 20 USC. § 4071-74 (1984).

^②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Westside Community Schools v. Mergens, 496 U.S. 226 (1990).

自我的分裂与个体生活的分区化发展，导致了一个崭新发展趋势，则是将这两个领域严格分离开来，使其成为两个完全隔绝的领域。当今社会文化的非宗教特征，要求在公共与私人生活之间作出划分，并力图将宗教信仰限制在私人生活领域内。这样一来，官方确立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由传统确立的基督教，让位给了新近确立的不信仰或世俗主义。当不再满足于仅仅在体制或组织层面上对宗教加以“非确立化”，而是谋求在社会文化政治上对宗教信仰加以全面“非确立化”时，就变相地完成了对“反宗教”或“非宗教”事物的“确立化”。这是严格政教分离论当初未曾预料到的情形。

然而，美国宪法列举和保护的宗教自由，绝不是要在公共领域消除一切宗教因素，绝不是要将宗教信仰完全驱逐出公共生活。但绝对化的政教分离原则，却从社会公共生活中驱逐了宗教，将宗教变成了纯粹私人事务。由此，就可能出现像理查德·纽豪斯（Richard J. Neuhaus）所说的，因放弃传统精神信仰价值而呈“裸露”状态的“公众广场”。^① 就可能在社会文化生活中形成一种“信仰真空”。然而，“公共广场的这样一种宗教撤离，却是无法维持的，不论是观念上还是实践上。传统或公认形式的宗教被排除出公共广场，并不意味着公共广场实际上就是赤裸的。这是‘赤裸的公共广场’这一隐喻的另一面。排除了公认的宗教，这个真空就将被虚假宗教，或者以其他名义走私进公共空间的宗教所充斥”。^② 各种伪信仰或偶像崇拜就会乘虚而入。

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严格政教分离原则，往往成为世俗势力限制和反对宗教信仰融入主流社会文化生活的一种貌似合情合理的借口。而与此同时，宗教信仰却无法利用政教分离原则来抵制世俗权威对神圣权威的干预与干涉，从而构成了只有一方权力在限制和制约另一方权力的片面或单向运作模式。

须知，制定一部“权利法案”的目的，就是要保证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那些基本人权。在解释和应用宪法过程中，不论严格政教分离论还是其他任何学说，只要其产生的实际后果违背了宪法初衷，那就只能说明那些解释理论本身出现了偏差。严格意义上，美国宪法“宗教条款”，只是对宗教自由权利的保证，而不是对宗教问题或宗教自由的立法或规定。联邦宪法不可能界定什么是宗教，不可能规定宗教应当或不当如何，因为那些属于宗教事务或宗教内部事务。美国宪法所限制的对象仅限于政府而不是宗教。它没有创造或产生宗教自由，也不是宗教自由的界定者，因为宗教自由是人的自然权利和属性。它也没有在传统的政教之间划定一条界线。第一修正案及其“宗教条款”限制的仅仅是政府。它只是表明政府在宗教问题上没有获得任何授权以偏袒或阻碍宗教。总之，宪法“宗教条款”没有界定或规范宗教自由，更没有创造或产生宗教自由。它只是通过约束外在可能的侵犯者，以保证人人享有的宗教自由这一基本人权。

换言之，美国宪法的宗教规定，不是要在政教之间制造一种相互排斥性的“分离”，而仅仅是要在政教之间明确一种相互合作性的“分立”。一个像美国这样的所谓民主政府，其权力是授予性和界定性的，这就决定了政府权力是有限制和有专指的。政府的运作和权力的行使，不能超越其权限和职责。否则，就是僭权或滥权。美国政府不可以管理宗教，因为联邦政府是民事政府，民事政府不具有宗教权威，不具有宗教权威就不能对宗教事物作出评判和规范。具体说来，就其权限和职责而言，政府没有权力也没有能力，来判定某种宗教行为或实践对于宗教信仰的重要性和意义；甄别或评判某种教义、信条或信仰的真伪、对错或优劣；处罚宗教异端和执行宗教纪律；任命或干预任命宗教圣职人员，其中包括宗教领袖、牧师、宣教士或其他宗教专职人员；干涉或卷入宗教内部事务。宗教是人的信仰与良心问题，它不在民事政府的管辖范围内。其原因很简单：政府在这个领域，既没有获得必要的授权，又缺乏相应的能力。政

① Cf. Richard Neuhaus, *The Naked Public Square: Religion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 Wm. B. Eerdmans, 1984.

② Ibid., p. 80.

教之间的正当关系应当是“各有所专、各司其职”。在体制与组织方面，政教之间的相互依赖，只会使政教双方都失去部分的自由，并招致相应的伤害。保持政教之间适当的“分立”而不是“分离”，才会有助于政教双方的权益与健康发展。

十、结语

简言之，现代政教分离概念与原则产生的必要前提是宗教自由，而现代宗教自由概念与实践最早出现并发展于美国，所以现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也最早产生并发展于美国。当今人们谈论和思考政教分离的基本指涉与模式，就是这种美式政教分离，就是这种严格或极端化的政教分离。

现代政教分离原则起源于美国，主要原因有两点：美国施行的宗教自由，不允许采取任何形式的官方确立宗教，并预设了各宗教宗派之间的平等性。同时，美国社会由来已久的对罗马天主教式政教合一原则以及原宗主国英国确立国教做法的恐惧和憎恶，使得人们对保持政教之间的界限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和戒备。

不过，现代政教分离概念与原则虽然产生于美国，但是美国社会从来都没有真正采纳或实施这种现代政教分离。之所以会在一个时期内误将政教分离与“分离墙”隐喻看作宪法“宗教条款”的精髓，其原因主要在于：个别自然神论政治家的倡导；基督教自由派出于限制宗教影响政治的考虑以及保守派出于限制政治影响宗教的考虑；反罗马天主教的社会文化狂潮；本土排外主义运动的高涨；不信仰者与世俗主义者对宗教教权的仇视。

就政教关系而言，可以说美国施行的是政教分离模式吗？可以，在体制和组织层面上，美国遵循的就是政教分离原则。而且，这种分离原则主要是通过对政府权力的严格限定得以实现的。这种分离与其说是分离不如说是分立。它更为接近传统意义上的政教之间各有所专，各司其职。

就政教关系而言，可以说美国施行的不是政教分离原则吗？可以，在社会文化和政治层面上，美国遵循的并非政教分离原则，相反，在美国宗教与社会、文化和政治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影响。现代意义上的严格政教分离，既不是当初殖民者的追求，也不是美国宪法的规定；既不是美国发展的历史事实，也不是美国发展的未来趋势。

所以，不能简单地、不加任何界定地断定美国政教关系模式是或者不是“政教分离”模式。就严格政教分离来说，这在美国既非历史也非现实，既非美国宪法规定也非美国人民意愿。事实上，不论分离论、中立论还是迁就论，不论政教“分离墙”理论还是“非歧视性援助”学说，都是从一个侧面或角度对美国政教关系的阐释与解读，都需要来自另一侧面或角度的原则与之相平衡。

况且，即便在某种意义上采取政教分离，那也仅仅限于对政府公权力一方的限制。譬如说，美国政府或行政当局能够利用宗教推进民事政策、执行政治任务或实现社会目标吗？不能，因为这对宗教来说是亵渎，对政府来说是邪恶。但是，宗教能够利用政府的民事、政治或社会方案推进自己的宗教信仰吗？可以。只要通过正当合法方式，宗教以及宗教者在自由民主社会里享有同他人平等的公民权利。具有或不具有以及具有什么样的宗教属性，不能成为行使公民权利或享有民事权利的先决条件。

总之，现代政教分离概念和原则起源于美国，但美国并没有采取美式政教分离模式。那么美国的政教关系模式究竟是什么呢？在体制与组织层面上，政教之间应当分离开来；在社会文化与政治层面上，政教之间应当保持合作、互动与相互影响；这正是完整准确理解美国政教关系模式的两个基本点。不加限定地强调或忽略、肯定或否定、凸显或掩盖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对美国政教关系模式的误读与曲解。

(责任编辑：袁朝晖)